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一、目的

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順利導入國計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使公司於進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程序有所依據。

二、權責單位

(一)會計專業判斷程序-財會單位。

(二)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財會單位、董事會及監察人。

三、風險評估

(一)導入IFRSs 後，於需會計專業判斷時，未適當執行會計專業判斷程序以因應IFRSs 之原則性規範，影響財務報表之透明度及允當表達。

(二)導入IFRSs 後，於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時，未經適當分析及評估，或相關分析及評估未經適當記錄及權責單位核准。

(三)導入IFRSs 後，於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時，未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有關資訊公開方式及企業應履行政程序之規定。

四、控制重點

(一)會計專業判斷之評估及決策資料應作成書面記錄，並應經財會單位主管核准。

(二)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之理由及評估資料應作成書面記錄，並應經財會單位主管核准。

(三)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及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之估計變動應洽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

(四)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及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之估計變動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五、作業程序

(一)會計專業判斷：

1.相關部門對於涉及會計專業判斷之交易應提供財會部門有關交易實質及目的之說明。

- 2.財會單位應依公司經營特性及相關部門提供之說明，對交易事項之本質進行分析與辨認。
- 3.財會單位於執行會計專業判斷時，應洽擁有適當程度知識、經驗、客觀度之人員或團隊，以相關事實及狀況為基礎，經合理分析及評估後作出判斷。
- 4.財會單位應將書面分析及評估經相關部門權責主管複核，以確保專業判斷之結果足以允當表達交易實質。
- 5.財會單位應將專業判斷之結論及相關依據、原由及影響書面化，交由財會單位部門主管核准。

(二)會計政策變動：

- 1.財會單位應於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時，進行會計政策變動。
- 2.財會單位應對採用新會計政策能否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進行分析。
- 3.財會單位於執行會計政策變動時，應將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採用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分析適當記錄，並經財會單位部門主管核准。
- 4.財會單位應針對會計政策變動前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評估及作成書面記錄，並經財會單位部門主管核准。
- 5.財會單位於執行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要求之資訊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6.財會單位於執行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並提報變更當年度股東會。
- 7.如公司係於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性變動會計政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併同會計師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8.財會單位於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時，應依證券發行人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該條第二項規定程序進行公告申報。

9.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權責單位應適時修正並提報董事會。

10.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公司之作業辦法或管理規章，權責單位應適時修正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三)會計估計變動：

1.財會單位應於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時進行會計估計變動。

2.相關部門應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說明，以供財會單位對採用新會計估計能否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進行分析。

3.財會單位於執行會計估計變動時，應將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及分析適當記錄，並經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說明之相關部門權責主管核准，以確保會計估計變動足以允當表達交易實質。

4.財會單位應將會計估計變動之結論及分析書面化，經財會單位部門主管核准後辦理。

5.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依四.(二)5至四.(二)8 有關之程序、核准層級及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6.若會計估計變動影響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權責單位應適時修正並提報董事會。

7.若會計估計變動影響公司之作業辦法或管理規章，權責單位應適時修正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制訂。